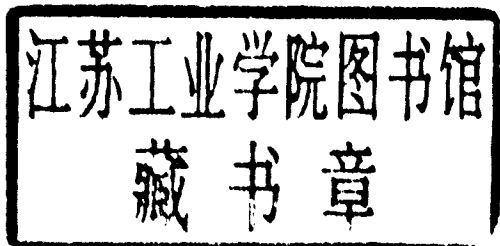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
任期制暂行条例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
任期制暂行条例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
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
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
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80216 - 371 - 3

I. 中… II. 中… III. 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工作
条例—中国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2950 号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

ZHONGGUO GONGCHANDANG QUANGUO DAIBIAO DAHUI HE DIFANG GEJI
DAIBIAO DAHUI DAIBIAO RENQIZHI ZANXING TIAOLI

中国方正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ISBN 978 - 7 - 80216 - 371 - 3 定价: 2.00 元

邮购地址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电话 (010) 66560933 66560950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
任期制暂行条例☆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 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 (中发〔2008〕8号 2008年5月5日)	(1)
---	-----

*

*

*

中国共产党章程 (节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7年10月21日通过)	(10)
--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 任期制暂行条例

(中发〔2008〕8号 2008年5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党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代表大会代表，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党内选举的有

关规定选举产生。严格代表资格审查，保证代表的先进性。

第四条 实行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党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与同级党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党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代表在党代表大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第二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与职责

第五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代表大会精神，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党内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密切联系党员和群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表率作用，认真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六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有下列权利与职责：

（一）在同级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听取

和审查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二）在同级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与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问题；

（三）在同级党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四）了解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所在选举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五）向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委员会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七）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八）受同级党代表大会或者同级党的委员会的委托，完成有关工作。

第三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开展工作的方式

第七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代表职责，主

要是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第八条 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党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同级党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要求撤回提案。

第九条 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大会代表可以由个人或者以联名的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提出属于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提议；可以通过参加座谈、列席会议等方式，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党的建设等重大决策和党内重要文件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受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的委托，可以在本地区对涉及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一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基层党员和群众加强联系，了解党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映基层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应邀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等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同级党的委员会安排，可以参加对本地区重要干部的民主推荐和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评议，参加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评议。

第四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的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联系。

党的各级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检查工作和调查研究，应当注意听取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增强其代表意识，提高其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

第十六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同级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安排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

当给予时间保障。

第十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为党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其安排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按照同级党的委员会安排开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由同级党的委员会负责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八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对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提案和提议，应当责成有关党组织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九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建立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负责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为便于党代表大会代表开展工作，党代表大会可以为同级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二十一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保障代表的知情权，按照党内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及党内其他重要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召开前，党的委员会应当征求同级本届党代表大会代表和同级下一届党代表大会代表对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稿的意见。

党的各级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前，可以就会议有关事项征求同级党代表大会有关代表的意见。

党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代表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所在党组织、所在选举单位的党员，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向代表反映情况并了解代表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尊重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对有义务协助代表开展工作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同级党的委员会应当予以批评教育。

对妨碍代表开展工作或者对代表开展工作进行打击报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 终止和停止

第二十五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 (一) 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 (二) 被停止党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三) 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的。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因组织关系迁出或者工作需要等原因调离同级党代表大会所属范围的，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第二十七条 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代表资格或者停止执行党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按照本章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由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提出，由同级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决定，报上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党的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中央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 2008 年 7 月 16 日电)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7 年 10 月 21 日通过）

.....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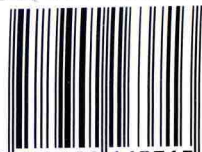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

ISBN 978-7-80216-371-3



9 787802 163713 >

定价：2.00元